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、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（二）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书面材料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

（三）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长赵文阁先生、董事王春明先生及李承群先生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4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5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律师暨增设公司律师部（二级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为深化公司法制建设工作，提高公司依法决策经营能力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，强化企业内部管理，吸引并培养一批高素质法律人才，为公司的转型升级提供高

质量法律服务，根据《浙江省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规定，董事会同意在公司开展公司律师工作，增设公司律师部（二级），并根据《办法》规定为公司律师部配置独立办公场所一处，同意公司向浙江省司法厅提出申报公司律师申请工作，并同意王木、毛婧瑜、饶阳进、丁晨帆、单笑梅、马淑华等 6 人新申请成为公司律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16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董事会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